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優秀暨清寒學生出國研習獎勵補助辦法

102.03.13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102.07.0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106.11.08 106 學段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鼓勵優秀暨清寒學生出國研習、開拓視野，特訂定本校鼓勵優秀暨清寒學生出國研習獎勵補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申請對象為本校在籍之學生，並具下列任一資格者：
一、本校成績優秀學生：前學期班排名達前百分之十以內之學生。
二、本校家境清寒學生：領有清寒證明書家庭之學生。

第三條 獎勵補助範疇：
一、本校主辦之國際姊妹校遊學團。
二、其他本校主辦之國際交流活動。

第四條 獎勵補助項目：
一、出國期間之健康/醫療保險費用。
二、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，每人次最高以補助三萬元為限。
三、研習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
第五條 申請及審查方式：
一、申請優秀學生獎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，經科辦核准後統一向研發處國際事務組提出申請：
(一)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(二)已修業年度班排名之成績單。
(三)中文自傳。
(四)學習計畫書。
(五)家長同意書。
(六)學生證雙面影本。(檢附正本，驗畢歸還)
(七)其他得表徵個人專長且與學習計畫相關之能力證明或個人作品。
(八)外語能力證明。(無則免。有證明者請繳交影本，並檢附正本，驗畢歸還。)
(九)申請清寒學生獎助者應繳交清寒證明書影本。(檢附正本，驗畢歸還。)
二、申請案件經各科核准推薦，研發處初審，通過者由國際化推動委員會審查之；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，視需要邀請申請者面談。
三、年度之獎助總名額、獎助研修種類之優先順序、獎助項目及數額，依年度預算情形由委員會訂之。
四、申請人已獲頒其他校內獎學金者，審查委員得視狀況酌減本獎助之獎助項目或數額。

第六條　獎助優先順序：獎勵補助名額有限時，得比較學科成績、外語證明等擇優錄取，若順位相同者，以尚未獲得本獎助者優先。

第七條　獲本獎助之學生，出國期間之學業、學籍及兵役等相關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八條　獲獎助者，須履行以下義務，未履行者追繳所有補助費用：

一、參與研發處主辦之心得分享會：準備十至十五分鐘之簡報。

二、交流期滿返國兩週內檢附以下文件，至研發處國際事務組辦理請款：

(一)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正本

(二) 電子機票正本

(三) 購買保險之收據正本

(四) 護照影本(須含前往國家之簽證、出入境章)

(五) 一千字以上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

(六) 國外結業證書、研習證明等文件

第九條　申請人休、退學或違反相關校規者，應終止其受領本獎助之權利，其已受取獎助學金者，應全數追繳其獎助款。

第十條　本獎勵補助之經費來源，由研究發展處會計年度預算暨相關計畫經費資源編列之。

第十一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